

泰州市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

泰品促发〔2023〕6号

关于开展2023年知名品牌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更好地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泰州市人民政府《泰州市建设“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实施方案》（泰政发〔2023〕45号）中“制定知名品牌评价团体标准，开展知名品牌培育、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就2023年度泰州市“知名品牌”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价认定机构

评价认定由泰州市品牌建设促进会联合相关行业协会和有关部门成立的泰州品牌建设专家委员会承担。

二、评价认定原则

- 1.科学、客观、自愿，公开、公平、公正；
- 2.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总量控制、好中选优。

三、本次知名品牌评价认定不收费。

四、评价认定范围

（一）申报知名品牌（产品）的组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的产品有注册商标；
- 2.建立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3.申报产品应有不少于3年的连续生产经营活动；
- 4.申报产品执行标准的关键性能指标在行业同类产品中处于市内领先、省内先进水平，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规定要求。申报组织标准建设工作在市内行业领先；
- 5.申报产品具有较高品牌优势、社会美誉度较高、在同行业内市场占有率高。

（二）申报知名品牌（服务）的组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的产品有自己的注册商标；
- 2.应实施服务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
- 3.申报的服务应有不少于3年的连续经营活动；
- 4.申报的服务有服务标准，在行业同类服务中处于市内领先、省内先进水平，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服务质量符合服务标准要求；
- 5.顾客满意度高、社会美誉度好。

（三）申报知名品牌（商标）的组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状况良好；
- 2.拥有注册商标，以注册商标为载体的产品/服务不涉及判决的重大法律诉讼；
- 3.以注册商标为载体的产品/服务执行标准关键性能指标在同行业同类产品中处于市内领先、省内先进水平，产品

/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四）申报知名品牌（企业）的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格，组织经营状况良好；
- 2.拥有自主品牌，产品、服务或品牌应注册登记；
- 3.建立实施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服务标准体系；
- 4.具有产品（服务）质量标准，产品和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要求；
- 5.产品或服务质量水平较高，在行业内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 6.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已获知名品牌产品、服务认定。

（五）申请区域公用品牌，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申请人必须是区域公用品牌的拥有者或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授权的法人或组织；
- 2.申请人及其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必须有良好的维护区域公用品牌的能力、业绩，能够有效监管所属区域内使用该公用品牌的相关产品质量；
- 3.产品集聚明显，在特定的生产区域内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基地（企业），已形成一批知名品牌（骨干）企业；
- 4.产品服务配套功能较为健全。

（六）优先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组织，评价时可优先参与评价和认定：

- 1.获得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与产品（服务）质量

相关的荣誉称号或奖励；

2.获得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老字号称号等；

3.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

4.获得权威机构发布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评价或认证（登记）。

（七）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不得申报知名品牌评价：

1.应取得许可而未取得的；

2.近三年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3.近三年内政府诚信监管体系中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4.近三年内被撤销品牌荣誉的；

5.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和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重大质量投诉、环境违法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评价认定程序

（一）组织申报。按照《知名品牌评价与管理规范》规定要求，申报组织通过“泰州市品牌建设促进会（<https://www.tzpjc.org.cn/>）”在线填报《知名品牌认定申请表》及相关附件，同时将规定的书面证明材料邮寄至泰州市品牌建设促进会。

（二）材料评审。评价专家组按评定标准对参评组织提供的相关材料、对第三方数据，依据评分细则，确定初审名

单，并对进入初审名单的组织填报进行现场核查。

（三）评审审议。根据初审和现场核查结果，确定候选名单。

（四）结果公示。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媒体传播渠道，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广泛监督。对存有异议的品牌，需经过查证后报评价委员会审议，进而确定最后的入围名单，并进行公告。

（五）公布发证。由泰州市品牌建设促进会举行知名品牌发布活动，颁发牌匾和证书。

六、申报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按照本通知和附件 1《知名品牌评价认定指标》要求填写有关数据信息，提供相关证据并装订成册。

（二）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三份和电子版一份），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报至泰州市品牌建设促进会秘书处。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翟欣悦

联系电话：0523-86882368（传真同号）

邮箱：tzppjs@163.com

报名网址：<https://www.tzpjc.org.cn/>

地址：泰州市金水路 6 号（泰州市政府西大门向西 50 米）

邮编：225300

附件：1.知名品牌评价认定指标

2.知名品牌产品/服务评价认定申报表

3.知名品牌评价认定申报承诺书



抄送：各市（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7月28日印发
